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7號

原告 張明富

被告 吳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 年11月1 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何秀玲